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暂行办法（修订版）

（2019年06月24日）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提高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院学术型硕士论文（科学学位）和专业型硕士论文（专业学位）全部送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进行评审。
- 第三条 论文评审要素含如下四项：文献综述、论文选题、研究成果和论文写作。论文总体评价为如下五个等级：A(优)、B(良)、C(中)、D(及格)和E(较差)。
- 第四条 评审专家可对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给出如下四个评审意见：A. 同意答辩；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送原专家重审；D. 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 第五条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将每篇论文送三位评审专家进行盲审。如送审学位论文出现总体评价或专家评审意见为如下评审结果之一，则终止当季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流程：
- 1) 总体评价出现2个以上（含2个）“D（及格）”的反馈结论；
 - 2) 总体评价出现1个“E（较差）”的反馈结论；
 - 3) 1位以上（含1位）评审专家评审意见给出“C”或“D”的反馈结论。
- 第六条 一旦因为论文送审而终止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流程后，须经过2个月论文修改，才能重新启动学位答辩申请。若论文评审通过者，经导师同意，方能进入论文答辩流程。
- 第七条 本办法不适用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的送审。
- 第八条 论文送审费用由硕士生业务费和学科建设费共同承担，但论文送审从第三次开始，学院将不再承担论文送审费。
- 第九条 硕士论文送审工作由计算机学院教学管理科（研究生）负责。
-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即日起执行。
- 第十一条 如本办法与计算机学院相关规定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大发研〔2014〕104号）为准。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教学管理科（研究生）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06.24